

合同编号（甲方）：穗天住建园合【2026】95号

合同编号（乙方）：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国际金融城东区市政道路命名技术咨询  
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广州亚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

签订地点：广州市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城东区市政道路命名规划成果文件。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金融城东区市政道路命名技术服务，编制金融城东区市政道路命名规划成果文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州市；
2. 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至提交最终成果；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照任务书要求；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5. 技术服务其他要求：无。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甲方能获得的有关本次技术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地形图等）；

(2) 无；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

(2) 负责指定专人协调相关的工作。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合同有效期内与乙方协商提供以上支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69,811.32 元，增值税为¥10,188.68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四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第一期为本合同生效后，累计可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20%；
- (2) 第二期为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累计可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
- (3) 第三期为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期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查后，累计可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 (4) 第四期为乙方完成最终成果，经甲方审查并修改完善，达到甲方要求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3. 甲方在支付以上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开户名称：广州亚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602 0647 0920 0318 95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乙方应当保证以上账户信息的正确性，如有变更，需在修改之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不接受向乙方提供的第三方银行账户支付本合同款项。

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或资金安排不及时等原因造成实际支付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实际付款时间以区财政部门划拨为准，甲方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提前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上述约定安排付款。开具的发票应真实、合法，否则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风险与损失。乙方迟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申请付款且无需因此承担责任。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次技术服务有关的资料和数据（详见附页四）。

2.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参与本次技术服务的所有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保密协议要求。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或甲方认可。

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附页二条约定，应当按附页三情形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附页二条约定，应当按附页三情形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黄艺翔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林剑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2. 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3. 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

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_\_\_\_\_；
2. 无\_\_\_\_\_。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因对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无\_\_\_\_\_。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签字盖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无\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无\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无\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无\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无\_\_\_\_\_；
6. 其他：\_\_\_\_\_ 无\_\_\_\_\_。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共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七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为其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双方的文件、资料、诉讼文书（包括一审、二审、执行）等一经发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联系人: 李新明 (签名)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李新明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广州亚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林剑清 (签名)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林剑清 (签名)

年 月 日

## 附页一：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金融城东区位于位于广州国际金融城东部，南起珠江、北至黄埔大道、东起深涌（天河区界）、西至车陂路，总用地面积 1.31 平方公里。本次工作主要围绕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新建规划道路，系统开展道路命名专项工作。

### 二、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地名标志的标准文件，按照保留、更名、新命名的分类处理方式，通过对规划道路名称的规范化、系统化、层次化和文化多元化的建设，形成简洁明了、易记好找、延续历史文化、体现地方特色的道路名称体系。

### 三、成果要求

本项目最终成果文件为广州市国际金融城东区市政道路命名规划成果。

### 四、成果形式

最终提交的成果形式包括 6 套纸质打印本；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的方案汇报、专家评审等环节所需图件，根据实际需要由乙方提供。

### 五、项目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 60 天，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不含方案讨论、公示、审议、报批等而发生的时间。实际工作时间可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由甲乙双方协商调整。



## 附页三：违约责任

### 委托方（甲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阐明设计要点，提供合同约定的必要的资料和数据，或者所提供的资料、数据有严重的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相关工期顺延。如甲方逾期半个月不提供或不补充合同规定的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顺延工期。但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进行必要的审核，如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存在错误、疏漏、缺陷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资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资料补充要求，若乙方怠于履行审核义务，未发现甲方资料存在的错误、疏漏等情况并及时向甲方提出资料补充要求的，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乙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费用；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且符合合同要求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 受托方（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上述累计的违约金外，还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要求、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以及甲方在本合同（含附件）中明确的技术规范。

若甲方审查后认为成果文件未达到约定标准或存在明显瑕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符合约定标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修正,或修正后的成果文件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三)乙方不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或者所提交的成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文件的要求严重不符,应当免收技术服务费、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应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取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公开的规划资料、数据、甲方内部文件等)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信息,亦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目的。若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侵害行为,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六)乙方因违约等原因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给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补足。

## 附页四：保密协议

### 委托方（甲方）保密义务

（一）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承担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成果和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在本合同使用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

（二）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三）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四）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 受托方（乙方）保密义务

（一）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下内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但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的情形除外。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资料。

（2）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成果。

（3）甲方认定需要保密的数据、图件、资料与其他信息。

（二）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乙方有关人员。

（三）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四）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